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合规性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 5%	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 2%	达不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他缺陷均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主营业务收入	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 0.5%	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 0.2%	达不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他缺陷均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资产规模	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 5%	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 2%	达不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他缺陷均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提供虚假财务报告，误导财务报告使用者，干扰市场秩序； ② 编制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③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了重大差错需要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④ 不能有效利用财务报告及时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导致财务和经营风险失控； ⑤ 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发表意见。
重要缺陷	① 财务报告编制业务流程设计不合理或控制不力； ② 财务报告编制不规范，内容不完整、上报不及时，披露不恰当； ③ 财务报告不能真实公允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不能满足各方对会计信息的合理需求； ④ 财务报告不相容岗位分离不规范。
一般缺陷	达不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他缺陷均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达到或超过 3 人次		达不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

			陷认定标准的其他缺陷均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行政监管处罚	重大行政监管处罚达到或超过 2 次	受到监管部门通报达到或超过 2 次	达不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他缺陷均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非正常生产停产	达到或超过 2 次	1 次	达不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他缺陷均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关键岗位员工流失率	达到或超过 20%	达到或超过 10%	达不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他缺陷均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缺陷整改	重要缺陷在超过规定期间 3 个月内没有得到有效整改	一般缺陷整改率低于 90%	达不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他缺陷均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或者企业员工存在串谋舞弊情形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 在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③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的投资失误； ④ 关键岗位员工大量流失； ⑤ 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⑥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⑦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者控制制度失效； ⑧ 重点缺陷没有在规定期间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① 决策过程不规范，导致一般性投资失误； ② 生产经营活动受到监管部门通报； ③ 关键岗位员工流失超出正常水平； ④ 媒体出现负面影响，波及局部区域； ⑤ 重要业务内控制度存在缺陷； ⑥ 对经营以及未来发展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管理方式或者运行模式； ⑦ 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能没有能够很好的发挥作用； ⑧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没有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达不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他缺陷均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宝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